

附件 1:

中国科协信息科技学会联合体 “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落实《中国科协关于实施学会创新和服务能力提升工程的意见》文件精神，根据《中国制造 2025》的发展战略，中国科协信息科技学会联合体实施“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选拔、培养优秀青年科技人才，为国家培养高层次创新型科技人才队伍建设的核心后备力量，为了落实相关工作，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科协信息科技学会联合体“青年人才托举工程”是由中国科学技术协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项目经费支持、中国科协信息科技学会联合体（以下简称“学会联合体”）组织实施的科技人才培养计划。旨在培养一批思想政治素质高、具有创新精神的优秀的青年科技骨干，逐步形成青年科技专家群体，为国家信息科技领域人才储备做出贡献。

第三条 候选人的条件与选拔渠道

（一）条件

1. 中国科协信息科技学会联合体成员学会会员。
2.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有强烈的事业心，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求实、创新、协作、奉献精神，恪守科研诚信。
3. 申报当年的 1 月 1 日，年龄未满 32 周岁。
4. 取得学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或取得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 年以上或取得博士学位者。

5. 准备出国一年以上的人员不在选拔范围之内。

（二）选拔

由信息技术领域的专家提名，至少有 3 位同行专家进行评议并联名推荐。经学会联合体青年人才托举工程评审委员会评审，将最终培养名单报学会联合体主席团会议审定。

第四条 培养期为三年。

第五条 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的申报程序

（一）填写《中国科协信息技术学会联合体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申报书》，由所在单位推荐或推荐人签章，报送学会联合体成员学会；

（二）学会联合体组织评审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申报材料，确定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入选人员。

（三）中国科协信息技术学会联合体成员学会与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入选人员及其所在单位签订《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工作合同书》。

第六条 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工作委员会为入选人员组建被培养人的专家团队。

第七条 青年人才托举工程资助的项目管理按照《中国科学技术协会“青年人才托举”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八条 学会联合体为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入选人员营造良好的学术生态环境，提高其自身综合素质。

（一）进入学术圈。按照入选人员的专业方向，优先参与本专业领域的学术与技术交流、专业技术培训、专业资格认证、专题报告会、展览展示、会员日等活动。

(二) 拥有导师团。入选人员定期向导师团成员汇报其科研与工作情况，得到导师团成员学术与技术方面的指导。

(三) 参加青年科技组织。列席青年科技组织的各类活动，与本领域青年领军人物的近距离的交流。

(四) 学习和考察。可在学会联合体成员学会学术与技术交流基地学习考察与交流。优先参加成员学会组织的国内外学术与技术交流活动。

(五) 刊登学术论文。同等条件下，在学会联合体所属的学术与技术期刊上可优先刊发论文。

(六) 争取有效支持。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工作委员会将定期去入选人员所在单位进行调研与沟通，为入选人员争取本单位更多实际工作上的支持。

(七) 建立起合作关系。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工作委员会将组织企业和研究所等单位的专家与被培养人进行对接，使其有机会接触与了解国家重大需求和产业发展方向，同时相关单位也能与这些未来青年领军人才建立起科研合作关系，深入了解和介入更多的前沿创新性研究成果。

第九条 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入选人员应当于每年 12 月 15 日前填报《中国科协信息科技学会联合体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年度考核表》并送学会联合体成员学会。合同完成后，报送《中国科协信息科技学会联合体青年人才托举工程总结报告》，青年人才托举工程评审委员会对其进行考核评估。对完成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的入选人员，学会联合

体将继续进行跟踪。

第十条 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合同确需变更的，经合同签字各方协商一致，填写《中国科协信息科技学会联合体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合同变更表》，由学会联合体核准后执行。

第十一条 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入选人员在计划执行期内，因工作需要出国三个月以上的，应当报所属学会联合体成员学会备案；进行与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研究项目无关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原则上每次出国一般不得超过一年。

第十二条 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入选人员及其所在单位应当严格履行合同所确定的各项义务，出现以下情况的，学会联合体将根据合同的约定终止合同。终止合同要填写《中国科协信息科技学会联合体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合同终止表》。

（一）出国逾期不归。

（二）工作调到外省市，或因工作调动脱离原研究领域。

（三）违反学术规范和科研诚信者。

（四）其他不能正常执行合同的。

第十三条 对于无故不履行合同的，入选人员及其所在单位应当依据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入选人员的年度培养经费资助额度为 15 万元，学会联合体成员学会与被培养人的工作单位签署《合作协议书》。

第十五条 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经费为资助性质，必须专款专用。

节余不回收，超支不加补。

第十六条 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的经费管理按照《中国科协信息科技学会联合体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第十七条 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的培养经费开支范围主要包括：

（一） 培训费：为提高个人素质、科技水平、管理能力等而参加的各项培训学习所支付的费用；

（二） 国际交流、合作费：参加经所在单位批准、与研究项目有关的国际学术交流活动、国际会议等，符合国家规定的出国费用；

（三） 会议费：参加与研究相关的会议费用；

（四） 专利、出版费：申请专利、出版论著、发表论文等费用；

（五） 资料费：购买与研究有关的资料费用；

（六） 咨询费：导师及指导顾问的咨询费用；

（七） 学会联合体实施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组织的有关活动。

第十八条 学会联合体成员学会按照合同约定为入选人员建立青年人才托举工程帐页，设立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经费明细帐，不得提取管理费。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科协信息科技学会联合体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从发布之日起实施。

2016年12月